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郭宪明	1994年	2002年	2012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迪	2024年	2019年	2024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作武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郭宪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3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迪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作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4年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22-23年）、签字合伙人（24年）
2022年-2024年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22-23年）、签字合伙人（24年）
2024年	浙江国土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2023年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2024年	宁波德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4年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4年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在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4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20万元，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110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素养。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2024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含信用减值准备）55,630,527.9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年度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686,370.6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455,819.1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22,480.48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302,470.67
	小计	46,067,140.92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7,195,264.0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368,123.01
	小计	9,563,387.03
合计		55,630,527.95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二、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4年1-12月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6,067,140.92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货项目进行了减值测试，2024年1-12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195,264.02元。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同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4年1-12月公司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368,123.01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2024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55,630,527.95元，将减少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55,630,527.95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最新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在此背景下，公司对《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此次修订涉及《公司章程》全篇，为突出本次修订的重点，本公告仅就重要条款的修订对比作出展示，其余只涉及部分文字表述的调整内容将不再逐一比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或更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名权限及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 …… （五）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提名权限及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 …… （四）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2年；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
第一百四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七章 删除本章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无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无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和网站上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情形而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做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做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工商登记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7	中重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经理人员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制度涉及监事、监事会的条款最终修订效力以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2025年4月）生效之日起生效。上述拟修订的治理制度均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治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03135　　公司简称：中重科技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重科技	60313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晓丹	李珂
联系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丽路6-1号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丽路6-1号
电话	022-86996186	022-86996186
传真	022-86996180	022-86996180
电子信箱	ir@tjzzjt.com	ir@tjzzjt.com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基本情况与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核心产品为冶金智能装备，主要服务于钢铁行业的智能化、绿色化升级。2024年，全球钢铁行业呈现“总量趋稳、结构分化”特征，据世界钢铁协会统计，全年71个主要产钢国粗钢产量18.826亿吨，同比下降0.8%。中国作为全球最大产钢国，全年粗钢产量10.05亿吨，同比下降1.7%，占全球总产量的53.4%（数据来源：世界钢铁协会、国家统计局）。

从需求结构看，中国钢铁消费呈现“建筑业占比下降、制造业占比提升”的趋势。2024年，建筑业用钢占比降至50%，制造业用钢占比首次突破50%，汽车、家电、船舶等领域对高端钢材的需求成为增长引擎（数据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随着城镇化率突破67%（国家统计局），基础设施建设需求逐步转向存量更新，进一步推动钢铁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方向调整。

2、全球市场格局与竞争态势

2024年海外粗钢产量为8.78亿吨，同比增长1.39%，非洲/南美洲/欧盟/印度产量分别增长1%/0.6%/2.6%/6.3%。（数据来源：世界钢铁协会）海外粗钢产量增长一方面是因为当地的基础建设和工业化进程提速，另一方面也是因为贸易壁垒带来了全球钢铁产能转移，各个国家均倾向于在本国自建钢铁产能。

2023年全球冶金设备市场规模达349.1亿美元，预计2030年将增至547.9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6.8%（数据来源：QYResearch）。中国冶金装备企业凭借成本优势与技术创新，在国内市场占据主导地位，但中国企业在全球市场份额仍较低。以德国西马克公司为例，其2023年新增订单50.4亿欧元，仅4.1%来自中国，其余主要来自欧美、印度及中东市场（数据来源：西马克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重点开拓东南亚、中东及印度市场。以印度市场为例，印度作为全球第二大产钢国，2024年粗钢产量达到1.496亿吨（数据来源：世界钢铁协会），成为冶金设备需求增长最快的区域之一，按照印度最新统计人口，其人均粗钢产量仅为104公斤，较中国目前人均700公斤的粗钢产量相比仍有非常大的提升空间。公司与印度CSLALLOYS钢铁公司签署的不锈钢连铸及热轧大棒生产线总包合同，标志着成功进入该市场。

3、行业政策与重大影响

（1）节能降碳政策驱动

国家发展改革委《钢铁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明确，到2025年能效标杆产能占比达30%，电炉钢比例提升至15%。政策推动钢铁企业加速绿色工艺改造（如氢基冶炼、余热回收）及智能化升级，为公司绿色化、智能化装备提供市场机遇（数据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2）智能制造战略深化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及钢铁行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推进，加速了传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需求。公司以热轧技术为基础，成功投产1150mm冷连轧工程，标志着向高端冷轧装备领域的战略延伸，契合汽车、新能源等行业对高精度钢材的需求（数据来源：工信部）。

总体而言，2024年行业调整虽对短期业绩造成压力，但长期来看，政策支持与技术创新将为公司创造结构性机遇，推动行业集中度提升与高质量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是集智能装备及生产线的研发、工艺及装备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及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机械、电气、液压一体化的热轧型钢、带钢、棒线材、中厚板轧制的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设备及其相关的备品备件。

主要产品	产品图示	主要产品组成部分
型钢智能装备及生产线		主要由型钢轧机、其他关键机械设备、电气自动化系统及设备、液压润滑系统及设备、环保系统及设备、智能机器人等组成。
带钢智能装备及生产线		主要由带钢轧机、其他关键机械设备、电气自动化系统及设备、液压润滑系统及设备、环保系统及设备、智能机器人等组成。
备品备件及其他		包括棒线材、中厚板等轧机，及轧辊轴备品备件、辊道备品备件、飞剪备品备件、矫直机备品备件等。

（1）型钢智能装备及生产线

型钢智能装备及生产线通常以型钢轧机作为核心设备，以高刚度智能型万能轧机技术、CMA万能轧机数字化技术、万能轧机组合控制孔型技术等为纽带，以智能自动化系统、智能诊断系统、MES系统为核心控制单元，将相互独立的硬件设备、软件控制系统和应用功能进行有机结合、融合优化与系统深度集成，形成彼此关联、智能控制、协同作业的有机整体，从而实现型钢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自动化。发行人型钢智能装备及生产线可以生产H型钢、工字钢、角钢、钢轨、槽钢、U型钢板桩、Z型钢板桩等各类型钢，在灵活性、稳定性、精度、生产效率上均具有较高水平，通过柔性化的工艺布置，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并有效适应各类场地工况条件。

（2）带钢智能装备及生产线

发行人带钢智能装备及生产线主要应用于热轧带钢的轧制及生产，结合AWC伺服装置液压系统技术、粗轧机组全连续式生产工艺技术等核心技术，以二辊轧机、四辊轧机、转鼓式飞剪、卧式有芯卷取机、打包机器人等为核心设备，以高频伺服液压系统及高压伺服缸为核心驱动单位，以L1、L2和L3三级自动化控制系统为核心控制单元，具有产量高、成本低的特点，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3）备品备件及其他

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备品备件通常用于客户新旧设备易损件的日常消耗，包括轧辊轴备品备件、辊道备品备件、飞剪备品备件、矫直机备品备件等。由于轧机等关键设备安全、稳定性要求极高，绝大多数情况下生产线及设备客户多购买原产厂家的备品备件，客户粘性较高，公司凭借技术研发、设计及规模化生产等优势，与国内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分为项目类物料采购和通用类物料采购两种类型。对于项目类物料采购，多为非标制造物料，一般根据客户项目需求向供应商采购，制造形式包括自主生产和定制化外购，由生产部根据项目生产需要编制《物料采购申请单》并提交审批，采购部门以招投标或者询价、比价形式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该类物料由公司向供应商提供技术要求或图纸，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所需原材料，公司根据技术要求或图纸要求进行检验和验收。对于通用类存货采购，多为标准件，产品供应较为稳定。当存货数量较低时，仓储部提示需求部门，需求部门根据需要编制《物料采购申请单》并提交审批，采购部结合采购周期向供应商采购。

公司一般根据采购成本、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情况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同一种类型的原材料，采购部门以招投标或者询价、比价形式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公司通常与主要供应商单独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自主向供应商采购产品，与供应商直接约定采购产品型